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4号）核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276,01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753.1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959.9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793.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51C000122号）。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

行的前提下,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大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永科技”)为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公司针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拟安排全资子公司大永科技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永科技将分别与公司、开户银行及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大永科技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大永科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储存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 户用途	截至 12 月 26 日储存余额 (元)
福建大永科 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福州 总行大厦营业 部	117010100100726157	信息化系统 建设与升级 项目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福建大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7010100100726157，截止2025年12月26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信息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

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阳、陈拓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5、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